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海静、张益、曹悦

2023 年 10 月 27 日